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三段505號

電話：(03)4643166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7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7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7~59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二八
(十) 其 他	60~61		二九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3~66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7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2、68~69		三十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0~82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104 年度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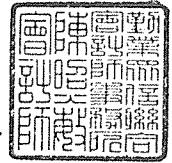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劉 江 抱

劉江抱



會計師 陳 照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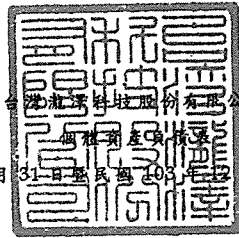
陳照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光流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755,897	21	\$ 685,787	20	\$ 519,00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85,124	2	-	-	-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八)	268,827	7	266,584	8	279,165	8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八)	461,283	13	364,162	10	568,546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491,196	13	426,911	12	290,233	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14,632	-	13,764	-	14,508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560,537	15	646,370	19	721,080	21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672	1	32,801	1	32,26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60,168	72	2,436,379	70	2,424,799	7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254,208	7	242,868	7	220,54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742,658	20	751,986	22	667,728	20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273	-	2,229	-	2,7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30,618	1	34,318	1	29,005	1
1937	催收款項 (附註十三)	-	-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二)	198	-	2,041	-	42,86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二及二六)	660	-	599	-	49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29,615	28	1,034,041	30	963,412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89,783	100	\$ 3,470,420	100	\$ 3,388,211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 400,000	11	\$ 200,000	6	\$ 290,00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713	-	803	-	1,442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28,246	17	685,943	20	707,224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24,994	1	24,825	1	32,161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二)	196,101	5	202,343	6	212,58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5,382	1	51,031	1	26,07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16,634	-	26,065	1	54,86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32,600	1	21,600	-	14,4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22,616	-	37,772	1	33,77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47,286	36	1,250,382	36	1,372,523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297,400	8	264,000	8	285,6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60,131	2	65,887	2	58,248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5	-	185	-	23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五、十七及十九)	15,560	-	17,055	1	20,536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十)	64,985	2	16,847	-	2,13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38,261	12	363,974	11	366,749	11
2XXX	負債總計	1,785,547	48	1,614,356	47	1,739,272	51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10,355	20	710,355	21	710,355	21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5,794	4	145,794	4	145,794	5
3280	已失效認股權	999	-	999	-	999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46,793	4	146,793	4	146,79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3,382	5	162,890	4	142,28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540	3	102,540	3	102,54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43,729	20	720,828	21	541,771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39,651	28	986,258	28	786,596	2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37	-	12,658	-	5,195	-
3XXX	權益總計	1,904,236	52	1,856,064	53	1,648,939	4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689,783	100	\$ 3,470,420	100	\$ 3,388,2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朱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利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六)	\$2,600,127	100	\$2,956,1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九、十七、十九及二六)	<u>2,048,056</u>	<u>79</u>	<u>2,260,740</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552,071	21	695,394	2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27,926)	( 1)	( 31,930)	(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31,930</u>	<u>1</u>	<u>20,180</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56,075</u>	<u>21</u>	<u>683,644</u>	<u>23</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42,735	5	195,880	7
6200	管理費用	113,208	4	129,91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4,826</u>	<u>3</u>	<u>54,96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0,769</u>	<u>12</u>	<u>380,763</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35,306</u>	<u>9</u>	<u>302,881</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九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20,156	1	13,0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062	1	64,512	2
7050	財務成本	( 8,914)	( 1)	( 10,58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u>34,512</u> )	( <u>1</u> )	<u>7,35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792</u>	<u>-</u>	<u>74,329</u>	<u>3</u>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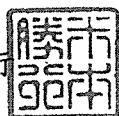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50,098	9	\$ 377,21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 54,382)	( 2)	( 72,436)	(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5,716</u>	<u>7</u>	<u>304,774</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03)	-	1,7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51</u>	-	( 295)	-
8310		( 252)	-	<u>1,441</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6,290)	-	8,99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	<u>1,069</u>	-	( 1,528)	-
8360		( 5,221)	-	<u>7,463</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 5,473)	-	<u>8,90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0,243</u>	<u>7</u>	<u>\$ 313,678</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2.76</u>		<u>\$ 4.29</u>	
9850	稀 釋	<u>\$ 2.73</u>		<u>\$ 4.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0,098	\$ 377,21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 27,718)	13,928
A20100	折舊費用	45,086	43,485
A20200	攤銷費用	1,273	2,317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10,951	10,060
A20900	財務成本	8,914	10,585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 9,431)	( 28,8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34,512	( 7,358)
A21200	利息收入	( 3,888)	( 2,37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042	12,117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8,550	8,8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72)	( 4,009)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淨利益	( 214)	( 63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54)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7,926	31,93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31,930)	( 20,18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28,000)	( 31,9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74)	17,719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61,148)	200,9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5,574)	( 124,5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868)	744
A31200	存 貨	46,241	46,113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822)	( 10,594)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59,253)	( 19,0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0	( 6,5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5,868)	( 9,6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5,156)	4,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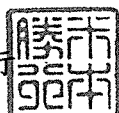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798)	(\$ 1,745)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 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2,615	513,0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888)	( 10,5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0,967)	( 46,9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760</u>	<u>455,5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5,000)	-
B066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5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888	2,3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6,386)	( 2,0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529)	( 77,7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17)	( 1,7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2	4,44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1)	( 103)
B018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十)	-	( 3,0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14,979)</u>	<u>( 77,8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9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6,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1,600)	( 14,4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利	( 142,071)	( 106,5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2,329</u>	<u>( 210,95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0,110	166,7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85,787</u>	<u>519,00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5,897</u>	<u>\$ 685,7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0 年 7 月，主要從事於機械設備及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

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104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u>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u>	104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 <u>15</u>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 <u>91</u>
保留盈餘減少	\$ <u>76</u>
<u>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u>	104年度
營業成本增加	\$ 67
營業費用增加	<u>24</u>
本期淨利減少	<u>\$ 91</u>
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 <u>-</u>
稀釋每股盈餘減少	<u>\$ -</u>

103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u>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u>	<u>重 編 前 金 額</u>	<u>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u>	<u>重 編 後 金 額</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3,075	\$ 1,243	\$ 34,3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9,603	7,452	17,055
保留盈餘	992,467	( 6,209)	986,258
<u>103 年 1 月 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467	1,538	29,0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91	9,045	20,536
保留盈餘	794,103	( 7,507)	786,596
<u>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u>			
營業成本	2,260,634	106	2,260,740
營業費用	380,726	37	380,76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736	1,736

(接次頁)

(承前頁)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與不重分類之 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	(\$ 295)	(\$ 295)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影響	\$ -	\$ 1,441	\$ 1,441
淨利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04,917	(\$ 143)	\$ 304,774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463	\$ 1,441	\$ 8,904
103年度每股盈餘 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	\$ 4.29	\$ -	\$ 4.29
稀釋每股盈餘	\$ 4.27	\$ -	\$ 4.27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4.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本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依 IFRS 15 規定該勞務將視為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之交易價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5.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6.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催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20 天至 18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1.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產品認列收入之期間認列。

### 2. 退貨及折讓

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產品之銷售

銷售產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產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6) 分期付款銷貨，收款期間在 12 個月以內之分期付款銷貨，按一般銷貨方式處理，即銷貨發生時將全部售價列為銷貨收入；收款期間超過 12 個月者，銷貨發生時將售價中相當於現銷價格部分列為銷貨收入，差額則先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再按利息法分期轉列利息收入。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於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除非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0,618 仟

元、34,318 仟元及 29,005 仟元，且無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74	\$ 82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89,663	684,96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存款	65,660	-
	<u>\$755,897</u>	<u>\$685,78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0.7%	0.01%-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85,124	\$ -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713	\$ 803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明細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新台幣	104.12.9	-	105.3.10		EUR200/NTD7,13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4.12.9	-	105.2.5		USD500/NTD16,375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新台幣	104.12.10	-	105.2.5		EUR200/NTD7,215
賣出遠期外匯	日元	兌新台幣	104.12.10	-	105.1.5		JPY50,000/NTD13,425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3.09.18	-	104.01.16		USD500/NTD15,06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3.12.22	-	104.03.23		USD500/NTD15,745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275,434	\$269,759
減：備抵呆帳	( 6,177)	( 2,460)
未實現利息收益	( 430)	( 715)
	<u>\$268,827</u>	<u>\$266,58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491,523	\$425,815
減：備抵呆帳	( 30,071)	( 61,506)
未實現利息收益	( <u>169</u> )	( <u>147</u> )
	<u>\$461,283</u>	<u>\$364,162</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491,196</u>	<u>\$426,911</u>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u>\$ 14,632</u>	<u>\$ 13,764</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政策如下

本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至 180 天，自發票開立日起，除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外，對於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72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72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72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二)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420,115	\$261,072
0~180 天	41,695	77,462
180~360 天	577	29,439
360~540 天	5,691	6,399
540~720 天	6,472	31,571
720 天以上	<u>16,973</u>	<u>19,872</u>
合 計	<u>\$491,523</u>	<u>\$425,81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61,506	\$ 45,96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5,71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17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31,435)	-
年底餘額	<u>\$ 30,071</u>	<u>\$ 61,506</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總額	\$ 22,824	\$ 18,465
未實現利息收入	( 169)	( 147)
	<u>\$ 22,655</u>	<u>\$ 18,318</u>

該等應收帳款預期於 105 及 106 年度分別收回 18,000 仟元及 4,824 仟元。

### (三)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2,460	\$ 3,71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717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1,257)
期末餘額	<u>\$ 6,177</u>	<u>\$ 2,460</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票據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總額	\$ 96,085	\$100,256
未實現利息收入	( 430)	( 715)
	<u>\$ 95,655</u>	<u>\$ 99,541</u>

該等應收票據預期於 105 及 106 年度分別收回 83,663 仟元及 12,422 仟元。

##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120,431	\$131,646
在 製 品	111,394	131,277
原 物 料	<u>328,712</u>	<u>383,447</u>
	<u>\$560,537</u>	<u>\$646,370</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048,056 仟元及 2,260,740 仟元。

銷貨成本包括以下明細：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1,042	\$ 12,117
存貨報廢損失	8,550	8,871
存貨盤盈	( 522)	( 116)
下腳收入	( 943)	( 1,715)
	<u>\$ 38,127</u>	<u>\$ 19,157</u>

##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208	\$242,868
Takisawa Tech Corp.	( 64,985)	( 16,847)
	189,223	226,021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 列其他負債	<u>64,985</u>	<u>16,847</u>
	<u>\$254,208</u>	<u>\$242,86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Takisawa Tech Corp.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設立，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美金5,000仟元，主要係從事投資業務。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經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設立。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美金5,000仟元，實收資本美金5,000仟元，主要從事臥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101年12月24日董事會通過以自有資金100%投資成立Takisawa Tech Corp.，於102年度登記設立並匯出資本金美金200仟元，另於103年3月匯出資本金美金100仟元，主要從事臥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銷售。

104及103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含重估增值)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39,129	\$ 365,782	\$ 220,423	\$ 23,017	\$ 37,644	\$ 19,073	\$ 1,105,068
增 添	-	4,023	69,806	-	2,756	1,125	77,710
處 分	-	( 120)	( 23,405)	-	( 2,157)	( 1,276)	( 26,958)
重 分 類	-	341	50,130	-	-	-	50,47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39,129</u>	<u>\$ 370,026</u>	<u>\$ 316,954</u>	<u>\$ 23,017</u>	<u>\$ 38,243</u>	<u>\$ 18,922</u>	<u>\$ 1,206,291</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10,722	\$ 170,379	\$ 16,029	\$ 25,904	\$ 14,306	\$ 437,340
處 分	-	( 28)	( 23,060)	-	( 2,156)	( 1,276)	( 26,520)
折舊費用	-	17,837	17,464	1,665	5,065	1,454	43,48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28,531</u>	<u>\$ 164,783</u>	<u>\$ 17,694</u>	<u>\$ 28,813</u>	<u>\$ 14,484</u>	<u>\$ 454,305</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39,129</u>	<u>\$ 141,495</u>	<u>\$ 152,171</u>	<u>\$ 5,323</u>	<u>\$ 9,430</u>	<u>\$ 4,438</u>	<u>\$ 751,986</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39,129	\$ 370,026	\$ 316,954	\$ 23,017	\$ 38,243	\$ 18,922	\$ 1,206,291
增 添	-	6,002	6,332	4,044	1,151	-	17,529
處 分	-	-	-	( 3,061)	( 1,798)	-	( 4,859)
重 分 類	-	6,985	11,244	-	-	-	18,22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39,129</u>	<u>\$ 383,013</u>	<u>\$ 334,530</u>	<u>\$ 24,000</u>	<u>\$ 37,596</u>	<u>\$ 18,922</u>	<u>\$ 1,237,190</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28,531	\$ 164,783	\$ 17,694	\$ 28,813	\$ 14,484	\$ 454,305
處 分	-	-	-	( 3,061)	( 1,798)	-	( 4,859)
折舊費用	-	17,266	21,169	1,725	3,891	1,035	45,08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5,797</u>	<u>\$ 185,952</u>	<u>\$ 16,358</u>	<u>\$ 30,906</u>	<u>\$ 15,519</u>	<u>\$ 494,53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39,129</u>	<u>\$ 137,216</u>	<u>\$ 148,578</u>	<u>\$ 7,642</u>	<u>\$ 6,690</u>	<u>\$ 3,403</u>	<u>\$ 742,658</u>

本公司依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 85 年及 88 年辦理土地重估價共計 135,334 仟元。重估增值金額除增加固定資產外，於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淨額原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於 101 年 1 月 1 日首度適用 IFRSs 轉列保留盈餘。

於 104 及 103 年度由於無減損跡象，故本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6至38年
裝潢工程	9至16年
鋼構工程	26年
廠房隔間工程	6至9年
機電動力設備	9至16年
其他	3至15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運輸設備	4至9年
生財器具	3至11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 十二、無形資產

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25
單獨取得	<u>1,768</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93</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47)
攤銷費用	<u>( 2,317)</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64)</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29</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093
單獨取得	<u>31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410</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864)
攤銷費用	<u>(1,273)</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13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273</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法按1至3年計提攤銷費用。

### 十三、催收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催收款項	\$ 5,627	\$ 5,627
減：備抵呆帳	<u>(5,627)</u>	<u>(5,627)</u>
	<u>\$ -</u>	<u>\$ -</u>

### 十四、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400,000</u>	<u>\$200,000</u>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為0.75%-1.03%及0.75%-0.91%。

#### (二) 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330,000	\$285,6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2,600</u>	<u>21,600</u>
長期借款	<u>\$297,400</u>	<u>\$264,000</u>

台灣銀行之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10 年 12 月 17 日及 113 年 4 月 29 日，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572%~1.625%及 1.695%。

#### 十五、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5,275	\$133,620
應付佣金	16,230	21,450
應付參展費	8,194	6,191
應付設備款	7,778	2,458
應付權利金	1,991	1,991
應付休假給付	1,269	81
其他	<u>45,364</u>	<u>36,552</u>
	<u>\$196,101</u>	<u>\$202,343</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21,442	\$ 36,914
其他	<u>1,174</u>	<u>858</u>
	<u>\$ 22,616</u>	<u>\$ 37,772</u>

#### 十六、負債準備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保固	\$ 10,425	\$ 13,025
退貨及折讓	<u>6,209</u>	<u>13,040</u>
	<u>\$ 16,634</u>	<u>\$ 26,065</u>

	<u>保</u>	<u>固</u>	<u>退貨及折讓</u>	<u>合</u>	<u>計</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1,025		\$ 33,840		\$ 54,865
本期迴轉	( 8,000)		( 20,800)		( 28,80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25</u>		<u>\$ 13,040</u>		<u>\$ 26,065</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025		\$ 13,040		\$ 26,065
本期迴轉	( 2,600)		( 6,831)		( 9,43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25</u>		<u>\$ 6,209</u>		<u>\$ 16,634</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產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7,684	\$ 87,7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2,124)	( 70,649)
提撥短絀	15,560	17,055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560</u>	<u>\$ 17,05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03年1月1日	\$ 86,601	(\$ 66,065)	\$ 20,53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99	-	899
利息費用（收入）	<u>1,515</u>	<u>( 1,182)</u>	<u>333</u>
認列於損益	<u>2,414</u>	<u>( 1,182)</u>	<u>1,23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425)	( 425)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2,368	-	2,368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 1,273)	-	( 1,273)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u>( 2,406)</u>	<u>-</u>	<u>( 2,40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1,311)</u>	<u>( 425)</u>	<u>( 1,736)</u>
雇主提撥	<u>-</u>	<u>( 2,977)</u>	<u>( 2,977)</u>
103年12月31日	\$ 87,704	(\$ 70,649)	\$ 17,055
104年1月1日	\$ 87,704	(\$ 70,649)	\$ 17,05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48	-	748
利息費用（收入）	<u>1,644</u>	<u>( 1,365)</u>	<u>279</u>
認列於損益	<u>2,392</u>	<u>( 1,365)</u>	<u>1,02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495)	( 495)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985	-	985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3,715	-	3,715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u>( 3,902)</u>	<u>-</u>	<u>( 3,09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98</u>	<u>( 495)</u>	<u>303</u>
雇主提撥	<u>-</u>	<u>( 2,825)</u>	<u>( 2,825)</u>
福利支付	<u>( 3,210)</u>	<u>3,210</u>	<u>-</u>
104年12月31日	\$ 87,684	(\$ 72,124)	\$ 15,56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0%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年	12年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 2,511</u> )
減少 0.25%	<u>\$ 2,61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535</u>
減少 0.25%	( <u>\$ 2,447</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770</u>	<u>\$ 4,32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7年	11.8年

## 十八、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1,036</u>	<u>71,036</u>
已發行股本	<u>\$710,355</u>	<u>\$710,35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145,794	\$145,79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已失效認股權	<u>999</u>	<u>999</u>
	<u>\$146,793</u>	<u>\$146,793</u>

1. 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 3% 作為董監事酬勞，3%-8% 作為員工紅利，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另本公司章程訂

定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 2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492	\$ 20,605		
現金股利	142,071	106,553	\$ 2	\$ 1.5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19,572	
現金股利	99,450	\$ 1.4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年初暨年底餘額	<u>\$102,540</u>	<u>\$102,540</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2,658	\$ 5,1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 6,290)	8,991
相關所得稅	<u>1,069</u>	<u>( 1,528)</u>
年底餘額	<u>\$ 7,437</u>	<u>\$ 12,658</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其他營業租賃	\$ 983	\$ 1,000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及分期 付款銷貨	3,888	2,375
其他	<u>15,285</u>	<u>9,669</u>
	<u>\$ 20,156</u>	<u>\$ 13,04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72	\$ 4,009
淨外幣兌換利益	37,128	56,5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利益	540	3,958
處分投資利益	54	-
其他支出	<u>( 32)</u>	<u>( 33)</u>
	<u>\$ 38,062</u>	<u>\$ 64,512</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8,914</u>	<u>\$ 10,58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086	\$ 43,485
預付款項	10,951	10,060
無形資產	1,273	2,317
合計	<u>\$ 57,310</u>	<u>\$ 55,86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890	\$ 39,372
營業費用	3,196	4,113
	<u>\$ 45,086</u>	<u>\$ 43,48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9	\$ 698
管理費用	348	917
研發費用	386	702
	<u>\$ 1,273</u>	<u>\$ 2,31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65,689	\$291,820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5,935	710
確定福利計畫	1,027	1,23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72,651</u>	<u>\$293,76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0,102	\$167,927
營業費用	112,549	125,834
	<u>\$272,651</u>	<u>\$293,761</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12 人及 322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 3%-8% 及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4.5% 及 3% 估列員工紅利 12,38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137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8%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7,982 仟元及

董監事酬勞 7,982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3%及 3%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12,386	\$ 5,545
董監事酬勞	8,137	5,545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4,979	\$ 79,06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37,851)	( 22,491)
淨利益	<u>\$ 37,128</u>	<u>\$ 56,578</u>

##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2,269	\$ 60,1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235	7,88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86)	3,878
	55,318	71,93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936)	50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4,382</u>	<u>\$ 72,43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50,098</u>	<u>\$377,21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2,517	\$ 64,15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	( 1,271)
免稅所得	( 1,190)	( 2,2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235	7,88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86)	3,8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4,382</u>	<u>\$ 72,436</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069)	\$ 1,528
一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 51)	295
	<u>(\$ 1,120)</u>	<u>\$ 1,823</u>



##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5,382</u>	<u>\$ 51,031</u>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1,795	\$ 3,824	\$ -	\$ 15,6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	137	( 37)	-	100
負債準備	2,474	( 496)	-	1,97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77	( 306)	51	1,122
應付休假給付	14	202	-	216
備抵呆帳	9,931	( 4,943)	-	4,988
其他應付款	3,162	( 1,314)	-	1,848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428	( 681)	-	4,747
	<u>\$ 34,318</u>	<u>(\$ 3,751)</u>	<u>\$ 51</u>	<u>\$ 30,61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464	\$ 1,181	\$ -	\$ 7,645
土地增值稅準備	44,468	-	-	44,46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517	-	( 1,069)	4,4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9,438	( 5,868)	-	3,570
	<u>\$ 65,887</u>	<u>(\$ 4,687)</u>	<u>(\$ 1,069)</u>	<u>\$ 60,131</u>

##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735	\$ 2,060	\$ -	\$ 11,7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	245	( 108)	-	137
負債準備	4,667	( 2,193)	-	2,4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93	( 321)	( 295)	1,377
應付休假給付	15	( 1)	-	14
備抵呆帳	7,474	2,457	-	9,931
其他應付款	1,445	1,717	-	3,162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431	1,997	-	5,428
	<u>\$ 29,005</u>	<u>\$ 5,608</u>	<u>(\$ 295)</u>	<u>\$ 34,318</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12	\$ 4,852	\$ -	\$ 6,464
土地增值稅準備	44,468	-	-	44,46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989	-	1,528	5,5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8,179	1,259	-	9,438
	<u>\$ 58,248</u>	<u>\$ 6,111</u>	<u>\$ 1,528</u>	<u>\$ 65,887</u>

(五) 本公司依據 98 年 5 月 27 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新投資創立及增資擴展生產電腦控制車床及 PCB 鑽孔機所取得之收入，依稅法規定之計算比例，享有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免納所得稅，說明如下：

核准日期及文號	增資擴展設備		免稅生產 設備成本
	開始作業日期	免稅期間	
101.10.30 工中字第 10105106410 號	97.7.1	101.1.1-105.12.31	\$ 120,161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743,729</u>	<u>\$720,828</u>
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u>\$177,277</u>	<u>\$142,275</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3.84%	26.56%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3 年度外，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76</u>	<u>\$ 4.29</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73</u>	<u>\$ 4.2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期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195,716</u>	<u>\$304,774</u>

### 股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1,036	71,0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534</u>	<u>32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1,570</u>	<u>71,35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二、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自存貨重分類 5,982 仟元及 7,608 仟元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二)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18,229 仟元及 42,863 仟元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預付設備款支付現金數中包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320 仟元及(23,066)仟元。

###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00 仟元及 10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632	\$ 948
1~5 年	<u>-</u>	<u>632</u>
	<u>\$ 632</u>	<u>\$ 1,580</u>

###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五、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u>\$ 85,124</u>	<u>\$ -</u>	<u>\$ -</u>	<u>\$ 85,12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713</u>	<u>\$ -</u>	<u>\$ 71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803	\$ -	\$ 803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991,835	\$ 1,757,2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85,124	\$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713	\$ 80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1,579,341	\$ 1,398,71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

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並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銷貨交易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以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幣、港幣、英鎊、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度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16,136 仟元及 10,940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5,660	\$ -
—金融負債	730,000	485,6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89,636	684,935
—金融負債	-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稅前淨利於104及103年度將分別增加／減少6,896仟元及6,849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款項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1,408,000 仟元及 1,696,400 仟元。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32,797	\$ -	\$ -	\$ -	\$ 732,797
固定利率工具	<u>386,300</u>	<u>46,300</u>	<u>130,368</u>	<u>167,032</u>	<u>730,000</u>
	<u>\$1,119,097</u>	<u>\$ 46,300</u>	<u>\$ 130,368</u>	<u>\$ 167,032</u>	<u>\$1,462,797</u>

####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79,083	\$ -	\$ -	\$ -	\$ 779,083
固定利率工具	<u>210,800</u>	<u>10,800</u>	<u>86,400</u>	<u>177,600</u>	<u>485,600</u>
	<u>\$ 989,883</u>	<u>\$ 10,800</u>	<u>\$ 86,400</u>	<u>\$ 177,600</u>	<u>\$1,264,683</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年12月31日

	<u>1~3個月</u>	<u>3個月至1年</u>	<u>1~5年</u>	<u>5年以上</u>	<u>合計</u>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44,145	\$ -	\$ -	\$ -	\$ 44,145
一流出	<u>44,858</u>	<u>-</u>	<u>-</u>	<u>-</u>	<u>44,858</u>
	<u>(\$ 713)</u>	<u>\$ -</u>	<u>\$ -</u>	<u>\$ -</u>	<u>(\$ 713)</u>

103年12月31日

	<u>1~3個月</u>	<u>3個月至1年</u>	<u>1~5年</u>	<u>5年以上</u>	<u>合計</u>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30,004	\$ -	\$ -	\$ -	\$ 30,004
一流出	<u>30,807</u>	<u>-</u>	<u>-</u>	<u>-</u>	<u>30,807</u>
	<u>(\$ 803)</u>	<u>\$ -</u>	<u>\$ -</u>	<u>\$ -</u>	<u>(\$ 803)</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679,456	\$ 641,713
	子公司	100,438	177,074
	孫公司	<u>95,766</u>	<u>147,059</u>
		<u>\$ 875,660</u>	<u>\$ 965,84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情形。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2,510	\$ 64,642
孫公司	96	1,496
	<u>\$ 42,606</u>	<u>\$ 66,138</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情形。

(三) 應收關係人帳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45,464	\$ 116,128
	子公司	247,147	196,752
	孫公司	98,585	114,031
		<u>\$ 491,196</u>	<u>\$ 426,911</u>

流通在外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四) 應付關係人帳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5,134	\$ 16,515
	孫公司	9,860	8,310
		<u>\$ 24,994</u>	<u>\$ 24,82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665	\$ 25,865
退職後福利	313	367
	<u>\$ 29,978</u>	<u>\$ 26,23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售費用－權利金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202	\$ 6,289
銷售費用－租金	其他關係人	\$ 300	\$ 300
其他收入	子公司	\$ 1,305	\$ 1,328
	孫公司	1,804	4,484
		<u>\$ 3,109</u>	<u>\$ 5,812</u>

本公司及孫公司與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簽訂商標授權合約，依數值控制車床銷貨淨值之特定百分比計算支付權利金。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員工宿舍，租期自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依當地租金市場行情訂定每月租金 25 仟元，每 3 個月支付一次，並依約支付 50 仟元作為存出保證金。

二七、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含重估增值部分）	\$439,129	\$439,129
建築物－淨額	116,885	127,786
機器設備－淨額	96,241	-
	<u>\$652,255</u>	<u>\$566,915</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約 12,667 仟元。
- (二) 開立本票 3,000 仟元，作為本公司向第一銀行開立國內信用狀及海關先放後稅之擔保。
- (三)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間接投資之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65,66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已向台灣銀行申請借款新台幣 33,000 仟元及第一銀行美元 1,0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已動用 16,415 仟元（美金 500 仟元）。

##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主功能性或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6,767	32.83	(美元：新台幣)	\$ 878,761
日 圓	689,915	0.2727	(日圓：新台幣)	188,140
歐 元	3,001	35.883	(歐元：新台幣)	107,685
英 鎊	4	48.695	(英鎊：新台幣)	195
港 幣	25,201	4.2380	(港幣：新台幣)	106,802
人 民 幣	87,988	4.9955	(人民幣：新台幣)	439,544
				<u>\$1,721,127</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u>				
<u>公司</u>				
人 民 幣	53,002	4.9955	(人民幣：新台幣)	<u>\$ 264,77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32	32.83	(美元：新台幣)	\$ 10,900
日 圓	307,171	0.2727	(日圓：新台幣)	83,766
歐 元	103	35.883	(歐元：新台幣)	3,696
英 鎊	67	48.695	(英鎊：新台幣)	3,263
港 幣	238	4.2380	(港幣：新台幣)	1,009
人 民 幣	996	4.9955	(人民幣：新台幣)	4,976
				<u>\$ 107,610</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u>				
<u>公司</u>				
美 元	1,399	32.83	(美元：新台幣)	<u>\$ 45,92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957	31.63	(美元：新台幣)	\$ 694,500
日 圓	706,470	0.2643	(日圓：新台幣)	186,720
歐 元	3,680	38.446	(歐元：新台幣)	141,481
英 鎊	16	49.224	(英鎊：新台幣)	788
港 幣	35,041	4.08	(港幣：新台幣)	142,967
人 民 幣	10,367	5.0875	(人民幣：新台幣)	52,742
				<u>\$1,219,19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32	31.63	(美元：新台幣)	\$ 16,827
日 圓	375,001	0.2643	(日圓：新台幣)	99,113
歐 元	39	38.446	(歐元：新台幣)	1,499
英 鎊	67	49.224	(英鎊：新台幣)	3,298
港 幣	635	4.08	(港幣：新台幣)	2,591
人 民 幣	368	5.0875	(人民幣：新台幣)	1,872
				<u>\$ 125,200</u>

###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美金為仟元) (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美金為仟元)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證 (註7)
0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 952,118	\$ 65,660 (USD2,000仟元)	\$ 65,660 (USD2,000仟元)	\$ 65,660	\$ -	3.45%	\$ 952,118	Y	-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計算；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計算。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期末餘額係按 104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 = NTD32.83 換算。

註 6：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間接投資之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65,66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已向台灣銀行申請借款新台幣 33,000 仟元及第一銀行美元 1,0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已動用 16,415 仟元（美金 500 仟元）。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期末		註
									股權淨值	市價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 基金受基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42	\$ 85,124	-	\$ 85,124		註一

註一：係按 104 年 12 月底收盤價或淨值計算。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投信期間	之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龍澤鐵工所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679,456)	(26.13%)	平均60天	\$ -		\$ 145,464	11.9%	(註1)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Corp.	子公司		(\$100,438)	(3.86%)	平均180天	-		\$ 247,147	20.2%	(註1)

註1：上開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交易 易 人 名 稱	與 交 易 人 關 係	應 收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金	逾 期 應 收 額	關 係 處	理 方 式	應 收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項 額	列 帳 帳 金 額	抵 備 金 額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Takisawa Tech Corp.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投 資 者 子 公 司	\$145,464	5.19	\$	\$		-	\$141,411		\$	\$
		\$247,147	0.45	\$	\$		-	\$		\$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	註
				本	上	數	比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國	一般投資業務	\$ 168,716	\$ 168,716	5,000,000	100%	\$ 254,208	\$ 12,873	\$ 10,583	子公司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Corp.	350 N Ponderosa Ave. Ontario, CA 91761 USA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8,950	8,950	300,000	100%	( 64,985 )	( 45,095 )	( 45,095 )	子公司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安亭鎮 圓國路 1568 號	臥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製造及銷售	168,716	168,716	-	100%	264,770	12,873	12,873	孫公司

註 1：係被投資公司 104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2：係母公司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2,873 仟元及與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損 31 仟元、側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723 仟元及已實現銷貨毛損 600 仟元之淨額。

註 3：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其中 Takisawa Tech Corp. 係於 102 年 3 月 4 日於美國登記設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300 仟美元。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其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實損(註 2)	列益(損)	本期截至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歐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製造及銷售	\$ 166,186		\$ 168,716	\$ 168,716	\$ -	\$ -	\$ 168,716	\$ 12,873	100%	\$ 12,873		\$ -

本期末大陸地區	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核准依據大陸地區投資審議會規定
\$168,716 (US\$5,000,000)	\$171,714 (US\$5,115,015)	\$1,142,542

註 1：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5,000 仟美元，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 104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4：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元較高者。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進貨交易

被投資公司名稱	價格及付款條件	進金	貨		未實現(損)益	年底應付		項
			額	%		額	%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相當	\$ 96	-	-	(\$ 31)	\$ 9860	1%	

二、銷貨交易

被投資公司名稱	價格及付款條件	銷金	貨		未實現(損)益	年底應收		項
			額	%		額	%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95,766	3.7%		\$ 8,871	\$ 998,585	8%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八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催收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變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九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3
外幣庫存現金			註一		571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4,478
外幣定期存款			註一		65,660
外幣活期存款			註一		<u>525,185</u>
合 計					<u>\$755,897</u>

註一：包含 11,803,676.58 美元、161,272,563.82 日圓、26.59 港幣、161,589.63 歐元、1,140.49 英鎊及 30,841,378.51 人民幣，分別按匯率 US\$1 = 32.83、JPY\$1 = 0.2727、HKD\$1 = 4.238、EUR\$1 = 35.883、GBP\$1 = 48.695 及 RMB\$1 = 4.9955 換算。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	貨 款	\$ 96,085
B	貨 款	75,627
C	貨 款	22,710
其他 (註)		<u>81,012</u>
小 計		275,43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430)
備抵呆帳		( <u>6,177</u> )
合 計		<u>\$268,82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D	貨 款	\$116,516
C	貨 款	53,569
E	貨 款	37,251
F	貨 款	35,849
G	貨 款	28,195
B	貨 款	25,914
其他(註)		<u>194,229</u>
小 計		491,523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169)
備抵呆帳		( <u>30,071</u> )
合 計		<u>\$461,28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市 價 ( 註 )
成 本	<u>          </u>	<u>          </u>
製 成 品	\$131,425	\$161,831
在 製 品	118,337	170,940
原 料	<u>402,653</u>	<u>401,434</u>
	652,415	<u>\$734,205</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u>91,878</u> )	
	<u>\$560,537</u>	

註：係按淨變現價值計算，並就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費用		係預付模具費、保險費及租金等		\$ 10,122	
暫付款		係暫付廠商貨款及代付款等		10,153	
短期借支		係暫付員工小額零星支出等		1,732	
其他(註)				<u>665</u>	
				<u>\$ 22,67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股	初 數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按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益 (註一)	換算調整	已實現順流 銷售毛利	未實現順流 銷售毛利	期 股	持 股 比 例 ( %)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 註二)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龍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 242,868	-	\$ -	\$ 10,582	(\$ 4,770)	\$ 14,399	(\$ 8,871)	5,000,000	100	\$ 254,208	\$ 264,770	無
Taktawa Tech Corp	300,000		( 16,847 )	-	-	( 45,094 )	( 1,520 )	17,531	( 19,055 )	300,000	100	( 64,985 )	( 45,929 )	無
			\$ 226,021		\$ -	(\$ 34,512)	(\$ 6,290)	\$ 31,930	(\$ 27,926)			\$ 189,223	\$ 218,841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股權淨值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所計算。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銀行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金額	融資金額 (註1)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三井住友銀行	104/12/18-105/03/18	0.75%	\$150,000	\$200,000	無
三井住友銀行	104/12/22-105/03/22	0.75%	50,000		無
中國輸出銀行	104/02/17-105/02/16	1.0299%	50,000	150,000	無
中國輸出銀行	104/09/21-105/09/21	1.0126%	30,000		無
花旗銀行	104/10/21-105/01/19	1.00%	20,000	90,000	無
瑞穗銀行	104/10/21-105/04/21	0.85%	100,000	200,000	無
合計			<u>\$400,000</u>		

註1：同一銀行融資金額相同。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H	貨 款	\$ 67,694
I	貨 款	43,966
J	貨 款	31,450
其他(註)		<u>485,136</u>
合 計		<u>\$628,24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台灣滄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銀行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 )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融 資 額 度 ( 註 1 )	抵 押 或 擔 保 情 形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98/04/30~113/04/29	1.572%	\$ 1,440	\$ 13,280	\$ 14,720	\$596,000,000	註 2
	99/03/29~113/04/29	1.572%	7,200	85,600	92,800		註 2
	100/03/18~113/04/29	1.572%	7,200	85,600	92,800		註 2
	101/03/26~113/04/29	1.572%	5,760	57,920	63,680		註 2
			<u>21,600</u>	<u>242,400</u>	<u>264,000</u>		
中期擔保定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4/04/08~110/12/17	1.625%	<u>11,000</u>	<u>55,000</u>	<u>66,000</u>		註 3
			<u>\$ 32,600</u>	<u>\$ 297,400</u>	<u>\$ 330,000</u>		

註 1：同一銀行融資額度相同。

註 2：係以不動產及廠房為擔保品。

註 3：係以機器為擔保品。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 台 )	金 額
數值控制車床		907	\$ 1,666,638
OEM 車床		1,332	625,069
PCB 鑽孔機		47	140,113
高速精密車床		6	2,281
零件、售後服務及其他勞務收入			<u>166,026</u>
營業收入淨額			<u>\$ 2,600,127</u>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原料	\$ 447,645
本期進料淨額	1,525,505
原料轉列製造費用	( 3,757)
原料轉列營業費用	( 2,724)
其他入庫單轉入	3,248
本期盤盈	522
本期報廢	( 8,550)
期末原料	( 402,653)
直接原料耗用	1,559,236
直接人工	104,256
製造費用	285,186
製造成本	1,948,678
期初在製品	134,122
其 他	( 25,125)
期末在製品	( 118,337)
製成品成本	1,939,338
期初製成品	133,983
製成品轉列固定資產	( 5,982)
其 他	37,556
期末製成品	( 131,425)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1,973,470
期初商品	-
本期購進商品	29,306
期末商品	-
購進商品銷貨成本	29,306
銷貨成本總計	2,002,776
售服成本	7,15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042
存貨報廢損失	8,550
存貨盤盈	( 522)
下腳收入	( 943)
營業成本總計	<u>\$ 2,048,056</u>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 計
保 固 費	\$ 32,004	\$ -	\$ -	\$ 32,004
包 裝 費	34,131	-	-	34,131
出口費用	23,818	-	-	23,818
廣 告 費	26,696	141	-	26,837
呆帳損失	( 27,717)	-	-	( 27,717)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 及伙食費)	13,579	64,220	18,412	96,211
旅 費	5,683	6,873	3,217	15,773
消耗工具及用品	101	-	33,696	33,797
其他費用(註)	<u>34,440</u>	<u>41,974</u>	<u>9,501</u>	<u>85,915</u>
合 計	<u>\$142,735</u>	<u>\$113,208</u>	<u>\$ 64,826</u>	<u>\$320,769</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0195 號

會員姓名：  
(1) 劉江抱  
(2) 陳照敏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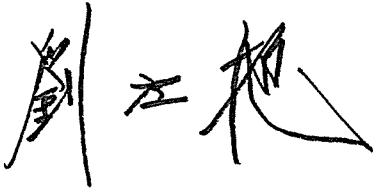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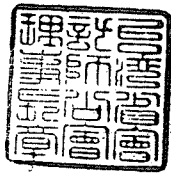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1122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282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4549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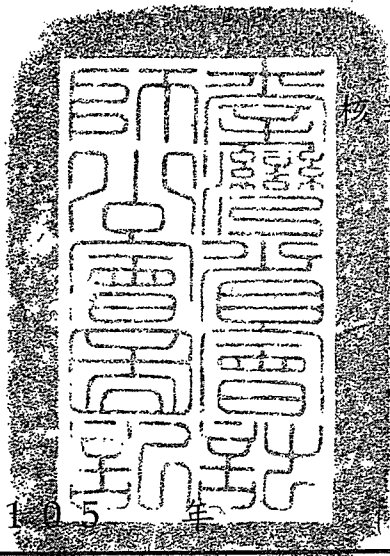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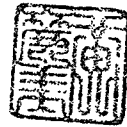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18

日